

江苏省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

《江苏省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管理,保护大桥设施,保障大桥安全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大桥上通行的车辆、驾乘人员,在大桥水域内航行的船舶(含设施,下同)及乘员,以及在大桥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大桥管理范围,是指自大桥收费站区起至大桥南引道结束处止的路面部分,及其相应的两侧护网隔离范围内的陆地部分。

省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前款划定的范围设置明显标记。

第四条 大桥管理范围内的路政、运政管理和收费、养护监督管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大桥的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和安全保卫由公安机关负责。省交通主管部门、省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委托或设置相应的机构行使具体管理职责。

省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桥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大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大桥管理工作。

大桥所在地基层组织应当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大桥管理部门维护大桥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大桥管理中涉及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森林保护、环境保护、水利工程、防汛抗洪、港航监督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大桥、大桥附属设施以及大桥用地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大桥安全的活动。

第二章 路政管理

第八条 在大桥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主桥上敷设管线和构筑其他设施;
- (二)在桥面、桥墩、桥塔、吊索、灯柱及护栏上刻画、张贴;
- (三)堆存、搭建、摆摊设点等;
- (四)其他影响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使用性能的行为。

第九条 除大桥防护、养护需要外,大桥两侧隔离栅外缘 30 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埋设管线、电缆的,应当事先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在大桥隔离栅外缘 200 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从事爆破作业、焚烧活动。

第十一条 单车荷载总质量超过 40 吨通过大桥的,以及在大桥管理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事先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在大桥上行驶的车辆不得抛、洒、滴、漏,运载的货物不得着地行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依法赔(补)偿。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四条 大桥及其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维修、检测,保证大桥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五条 大桥养护、维修、检测人员在大桥上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作业现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作业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到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夜间和雨、雾、雪天气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红色警示灯光信号。

进行大桥养护、维修作业的车辆、机械必须开启黄色示警灯或者设置作业标志,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限制。

除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外,大桥养护维修作业影响车辆通行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维护作业现场的交通秩序。

第十六条 通过作业现场的车辆,应当按照大桥

监控中心发布的信息或者设置的标志运行，并注意避让养护维修作业车辆。

第四章 交通、治安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残疾人专用车、履带车、农用车、轮式专用机械、全挂列车、悬挂试车号牌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以及设计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上大桥通行。

运输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过大桥，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机动车通过大桥时必须按照道路标线分道行驶。自中央分隔带依次向右，第一车道为超车道，第二、三车道为行车道。超车时应当使用相邻的左侧车道，严禁右侧超车。驶入超车道的机动车超越前车后，应当在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的情况下立即驶回行车道。正常行驶中严禁随意变更车道或骑跨车道线行驶，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示意，并不得影响其他车道内车辆的正常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通过大桥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00 公里，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50 公里，但遇有限制速度的标志、信息时除外。

遇雨、雾、雪、大风、路面结冰或者其他有碍正常行驶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桥上停车。

机动车因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应当尽可能驶往紧急停车带内停放，等候清障。车辆因事故或故障等原因抛锚后，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 100 米左右处设置警告标志牌，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驾乘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紧急停车带内，并立即向大桥管理部门报警求助。禁止在大桥上检修车辆。

第二十一条 因雨、雾、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路面结冰或者严重自然灾害、处置突发性事件、交通事故等原因，大桥不能正常通行车辆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大桥监控中心应当及时发布交通信息。需要关闭交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大桥管理部门协商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船舶通过大桥水域应当满足大桥设计净空高度的要求，谨慎驾驶，确保安全通过。

因大桥养护、维护和检测，实行水上临时交通管制的，船舶应当按照港航监督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通行。

第二十三条 除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追缉、堵截逃犯和犯罪嫌疑人、处置突发性事件以及对危险物品运输检查等公务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桥管理范围内拦截检查车辆。

第二十四条 严禁聚众堵塞大桥交通或者妨碍大桥交通、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大桥路面的清障救援工作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清障救援部门应当 24 小时值班，保持清障救援设备齐全完好。接到清障求助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予以紧急处理。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车辆通过大桥必须缴纳车辆通行费。

悬挂军车、武警号牌的车辆通过大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七条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计划部门审查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机动车驾驶员，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12 个月以下驾驶证，对其他人员处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机动车驾驶员，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费人员可以责令其缴纳；强行通过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费款，可以处应缴费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缴纳通行且阻碍其他车辆通过的，省交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施排除障碍，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大桥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桥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维护大桥和保障大桥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通信、监控、交通安全、消防、收费、照明、测量标志、给排水、界桩、隔离栅、输变电、管理、服务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专用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

第三十四条 损坏大桥及其附属设施的赔（补）偿费标准和道路清障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交通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管理办法》执行。

大桥的运政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